（上接B13版）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828,342.76	631,574.58	792,112.31	579,738.73
总负债	333,487.50	134,261.91	328,781.19	110,283.43
净资产	494,855.25	497,312.67	463,331.12	469,455.30
营业收入	160,543.80	50,674.04	232,679.96	52,9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0.36	25,012.18	9,169.23	−1,648.10
资产负债率	40.26%	21.26%	41.51%	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4	0.05	−0.0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负债率较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交易前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有一定下降，主要由于出售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有一定盈利能力，出售该部分业务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短期盈利。

上市公司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次交易也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摊薄即期回报，①调整业务结构，专注发展军工业务；②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③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承诺；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承诺。

此外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将由37.30%增加到71.01%，从而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在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考虑到包括标的公司平稳过渡经营发业务发展、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减少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在交易完成后仍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在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考虑到包括标的公司平稳过渡经营发业务发展、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减少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在交易完成后仍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部分 关于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问题5、草案披露，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该笔担保应于2018年4月到期，但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延长担保期。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已出售资产延长担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2）标的资产在前述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还款能力；（3）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明确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名称，并说明其是否具有担保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已出售资产延长担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一）延长担保具有合理性

主越环保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较多，因此存在依靠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的情况。考虑到短期内偿还上市公司为主越环保担保的贷款具有一定难度。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主越环保49%的股权，若主越环保因为失去上市公司担保导致资金链断裂出现经营困难，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为主越环保融资提供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所提供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仍在有效期内。因此，交易双方经过商议延长上市公司对于主越环保的担保，并于2019年4月1日起上市公司为主越环保债务提供的总计担保余额在任何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主越环保在金融机构总计借款余额的49%，同时不得超过73,500万元。

（二）延长担保事宜已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18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对郴州主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主越环保原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资产处置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协议中对原有担保情况在交易的后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此次延长对主越环保担保的行为出于正常履约的需要，同时交易对方同意提供全额反担保，使延长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市公司出于履约的需要预计提供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关于对主越环保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本次交易后主越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双方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如下约定：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为主越环保债务提供的担保总额在任何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50,000万元；

2、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越环保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变更保证人、增加担保物、大股东注入资金等措施将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的债务数额调减至73,500万元以下。

3、自2019年4月1日起，上市公司为主越环保债务提供的总计担保余额在任何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主越环保在金融机构总计借款余额的49%，同时不得超过73,500万元，并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如因主越环保偿还到期借款导致上市公司为主越环保债务提供的总计担保余额超过主越环保在金融机构总计借款余额的49%，则主越环保应采取可行措施消除前述情形，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不得为主越环保任何一笔新增债务提供担保。

4、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曹光发或其指定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应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任何交割日后仍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越环保债务为上市公司进行全额反担保。

2018年4月17日，上市公司与曹光发及其配偶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曹光发及其配偶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越环保债务进行全额反担保。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本次交易后延长担保的合理性、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延长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主越环保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上市公司仍持有主越环保49%股权、上市公司对已出售资产延长担保具有合理性。该延长担保事宜已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在前述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还款能力；

（一）主越环保在前述担保项下实际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借款金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方式	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长期流动贷款	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4,2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流动贷款	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1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流动贷款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4,6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流动贷款	2016年02月03日至2019年02月03日	2,1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流动贷款	2016年02月03日至2019年02月03日	2,4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流动贷款	2016年04月01日至2019年03月28日	3,1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1月18日	3,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国内信用证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	1,4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国内信用证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0日	2,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国内信用证	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	20,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国内信用证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2,400.00	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日	4,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3,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3日	2,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7日	1,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7日	2,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15日	4,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4,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4日	4,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1,05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5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9日	3,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3,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主越环保房产及土地抵押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1,0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流动贷款	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3,000.00	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1,26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	1,19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	1,54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	1,12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	98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	1,82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	2,45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	35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2,8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主越环保房产及土地抵押
电子汇票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	2,1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77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98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1,75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1,4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提供保证担保
电子汇票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	1,400.00	上市公司、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崔改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14,760.00	−

截至目前，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114,760.00万元。同时，上述所涉及的大部分借款，除上市公司外还有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曹光发及其配偶向敏、主越环保现任董事长曹文法及其配偶崔改提供保证担保，主越环保亦为部分借款提供了房产及土地抵押，上述安排减小了因主越环保发生债务违约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主越环保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主越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165.76	338,497.07	308,593.12
负债总额	210,886.38	230,063.19	210,229.5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279.38	108,433.89	98,363.60
资产负债率(%)	64.07	67.97	68.13
流动比率(倍)	1.29	1.18	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5.27	4.58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注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主越环保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说明主越环保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加强。流动比率一直大于1，2016年底较2015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主越环保计提分红款约1.3亿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017年10月底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7年1-10月偿还较多短期借款。综上，结合主越环保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其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且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加强。

根据上述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借款金额明细表、主越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主越环保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外部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2014年至今，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项下的借款从未出现过逾期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实际借款的情况、主越环保的还款能力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主越环保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三、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明确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名称，并说明其是否具有担保能力。

（一）反担保主体具有担保能力

2018年4月17日，上市公司与曹光发及其配偶向敏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光发、向敏为上市公司已为主越环保提供的所有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曹光发及其配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以下两部分：

1、上市公司8.18%股权

截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曹光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3,403,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8%，按照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10.16元/股计算，曹光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145,697.78万元。目前，曹光发尚未质押股票数量为28,683,324股，市值约为29,142.26万元。

2、主越环保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曹光发将通过中亮实业实际控制主越环保51%股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019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23,216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主越环保还款能力、曹光发及其配偶的主要资产状况，在主越环保未来经营不出现严重恶化的前提下，曹光发及其配偶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交易对方的反担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主越环保还款能力、曹光发及其配偶的主要资产状况，在主越环保未来经营不出现严重恶化的前提下，曹光发及其配偶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

问题6、草案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49%的价款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同时，交易对方为2017年3月新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光发所持公司股份1.43亿股，已质押1.06亿股。请：补充披露：（1）分期支付及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交易对方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并结合本次分期付款的原因、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付款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期支付及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分期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回笼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政策鼓励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更深层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基于上述目的，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考虑到交易对方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即交易对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次日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人民币62,892.18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9%（60,425.82万元）。

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若交易对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且经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交易对方逾期支付后的第3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逾期天数，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天作为违约金”。

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对分期支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价款的分期支付安排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对方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并结合本次分期付款的原因，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付款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曹光发，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目前，中亮实业尚未展开实际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尽快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交易对方自身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1、首期交易款项

交易对方已经向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出73,900万元并购贷款申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60%。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已经向交易对方取取申请资料并形成报告提交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还需要通过广州银行总行驻深圳审批中心审核，最终由广州银行总行签批，出具正式批复。本次并购贷款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审批额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首期交易款支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首期交易款60%的资金（人民币37,735.31万元）。交易对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融资的形式，于首期款支付前解决本次交易首期款剩余40%的资金（人民币25,156.87万元）。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截至目前，这部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第二期交易款项

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第二期交易款支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第二期交易款60%的资金（人民币36,255.49万元）。交易对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融资的形式，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解决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款剩余40%的资金（人民币24,170.33万元）。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截至目前，这部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会通过并购贷款以及寻找其他投资者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付款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若交易对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且经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交易对方逾期支付后的第3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逾期天数，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天作为违约金”。

（三）补充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交易对方违约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十、交易对方违约风险”，对交易对方违约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付款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广州银行的并购贷款正在申请中，结合交易对方的其他融资安排，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交易切价支付所涉及的违约责任，分期支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2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15:00至201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55,341,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55,10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3,305,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3,06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6%。

议案2.00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6%。

议案3.00 审议《2017年度报告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6%。

议案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6%。

议案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6%。

议案7.00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关于对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5亿元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关于为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1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2 审议《关于对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3 审议《关于对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4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5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6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提供2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7 审议《关于对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8 审议《关于对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9 审议《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1%；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6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0%；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兴元 同意股份数：255,104,187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弘 同意股份数：255,104,187股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伟轩 同意股份数：255,104,188股

1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同意股份数：255,104,188股

1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平安 同意股份数：255,104,1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兴元 同意股份数：43,068,070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弘 同意股份数：43,068,070股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伟轩 同意股份数：